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TH 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南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13)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South 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南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有關(1)建議變更本公司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條款；及(2)建議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全部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獲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股份（「普通股股份」）的持有人（「股東」）正式通過。有關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實際表決 普通股股份數目 (約佔實際表決普通股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實際表決 普通股股份 總數
	贊成	反對	
1.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分別由(i) Crystal Hub Limited 與 Even Dragon Limited；(ii) Crystal Hub Limited 與 Perennial Success Limited；及(iii) Crystal Hub Limited、Perennial Success Limited 及 Profit Runner Investments Limited 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之三份補充契據（「補充契據」）（分別註有「A」、「B」、「C」字樣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各份補充契據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以變更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七日發行之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條款，從而容許於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獲兌換時直接發行及配發該等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獲兌換時可發行之本公司普通股予尋求兌換任何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相關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持有人指定之人士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事務。」	751,006,380 (100%)	0 (0%)	751,006,380

特別決議案	實際表決 普通股股份數目 (約佔實際表決普通股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實際表決 普通股股份 總數
	贊成	反對	
<p>2. 「動議待通過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第1項決議案後，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第4A(6)(d)(iii)(1)條所列明之：</p> <p>「向該名持有人發出及交付代表可換股優先股所轉換成之普通股數目之股票，其上印有交還本公司及作為可換股優先股憑證之股票所示之相同姓名／名稱；或」</p> <p>將全條刪除，並以新章程細則第4A(6)(d)(iii)(1)條取代之：</p> <p>「向該名持有人或（倘進行換股股東於換股通知作出指示）該持有人指定之任何其他人士發出及交付代表可換股優先股所轉換成之普通股數目之股票，其上印有交還本公司及作為可換股優先股憑證之股票所示之相同姓名／名稱或（倘適用）上述換股通知所指定之人士之姓名／名稱；或」</p>	751,006,380 (100%)	0 (0%)	751,006,380
<p>3. 「動議待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第2項決議案通過後，謹此批准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章程細則（載入第2項決議案所述修訂本及根據本公司股東於過往舉行之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作出的章程細則的所有先前修訂（註有「D」字樣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以取代及剔除現有章程細則。」</p>	751,006,380 (100%)	0 (0%)	751,006,380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全部決議案投票之普通股股份總數為1,615,746,900。

根據上市規則，吳鴻生先生及其聯繫人（彼等合共持有4,238,134,826股普通股股份）須就並且已就全部決議案放棄投票。張賽娥女士及羅裕群先生（本公司及South China Assets Holdings Limited 南華資產控股有限公司（另一合同方）之共同董事，彼等分別持有40,000,000股及5,040,000股普通股股份）因為奉行良好企業管治關係亦就全部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持有普通股股份之股東有權出席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

概無股東於該通函內表達任何意向擬就第1項普通決議案及第2及3項特別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股東特別大會點票之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South 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南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Richard Howard Gorges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1)執行董事：吳鴻生先生、張賽娥女士、Richard Howard Gorges 先生、吳旭峰先生、吳旭洋先生及羅裕群先生；(2)非執行董事：吳旭茱女士及 David Michael Norman 先生；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善真先生、梁家棟博士測量師、李遠瑜女士、謝黃小燕女士及葉迪奇先生，太平紳士。